

績優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評選及獎勵實施要點

94年3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

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獎勵熱心奉獻、教學績優之社團指導老師，落實社團指導老師功能，並促進學生社團發展，依據本校「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遴選之對象係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「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任期滿二年以上，所指導之社團當年度評鑑成績優等以上者。

(二) 連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五年以上，指導社團熱心、負責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
(三) 指導之社團參加全國性競賽或活動，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 為使其他社團指導老師有參選機會，連續二年獲選者，不得推薦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獲選之績優學生社團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牌乙幀。

(二) 校內指導老師獲選時，得由學務處建相關單位列入服務績效之考量。

(三) 擇日公開表揚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。

(四) 得依當年度預算情形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獎勵金額於評選會議決議，再專簽陳報校長同意，酌予致贈禮券獎勵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每年九月初公告評選辦法，九月底前由社團填寫「績優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」，如附表一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
(二) 「績優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」內容要詳實陳述有關之具體事蹟，必要時得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三) 召開評選委員會，選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五名。

(四)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教務長、主任秘書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若出席者為被推薦候選人，應迴避之。

(五)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或授權人核定後，公布給獎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